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12832、12833、22857

上班時間：學期期間周一至周五 13:30~21:30；

寒暑假期間周一至周五 9:00~17:00

傳 真：(07)3647883

108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與下載	即日起免費開放	
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資格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08 年 6 月 12 日(三)(以郵戳為憑)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網路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1 日(一)9:00 至 108 年 8 月 6 日(二)21:00 止
	繳費日期	108 年 7 月 1 日(一)9:00 至 108 年 8 月 6 日(二)24:00 止
	寄繳報名表件日期	<p>※ 採現場繳交者： 108 年 7 月 1 日(一)至 8 月 6 日(二)17:00 前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p> <p>※ 採郵寄方式者： 108 年 8 月 6 日(二) 前(以郵戳為憑)</p>
書面審查方式	網路報名日期	108 年 4 月 22 日(一)9:00 至 108 年 7 月 1 日(一)21:00 止
	繳費日期	108 年 4 月 22 日(一)9:00 至 108 年 7 月 1 日(一)24:00 止
	寄繳報名表件日期	<p>※ 採現場繳交者： 108 年 7 月 1 日(一)17:00 前(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13:30~21:30；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p> <p>※ 採郵寄方式者： 108 年 7 月 1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p>
書面審查方式	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E-mail)	108 年 8 月 9 日(五)10:00 起
統測方式	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E-mail)	108 年 8 月 12 日(一)10:00 起
成績複查	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E-mail)	108 年 8 月 13 日(二)
錄取名單公布及錄取報到通知	108 年 8 月 15 日(四)請自行下載錄取報到通知不另寄發	
各系正取生現場報到	建工校區 108 年 8 月 19 日(一)9:00~17:00	
	9:00~12:00	國際企業系、會計系、財富與稅務管理系、金融資訊系、企業管理系
	13:00~17: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楠梓校區 108 年 8 月 19 日(一)9:00~17:00	
	9:00~12:00	輪機工程系、水產食品科學系、電訊工程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
	13:00~17:00	航運管理系、海洋環境工程系、水產養殖系、供應鏈管理系、微電子工程系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8 年 8 月 20 日(二) 09:00 ~108 年 8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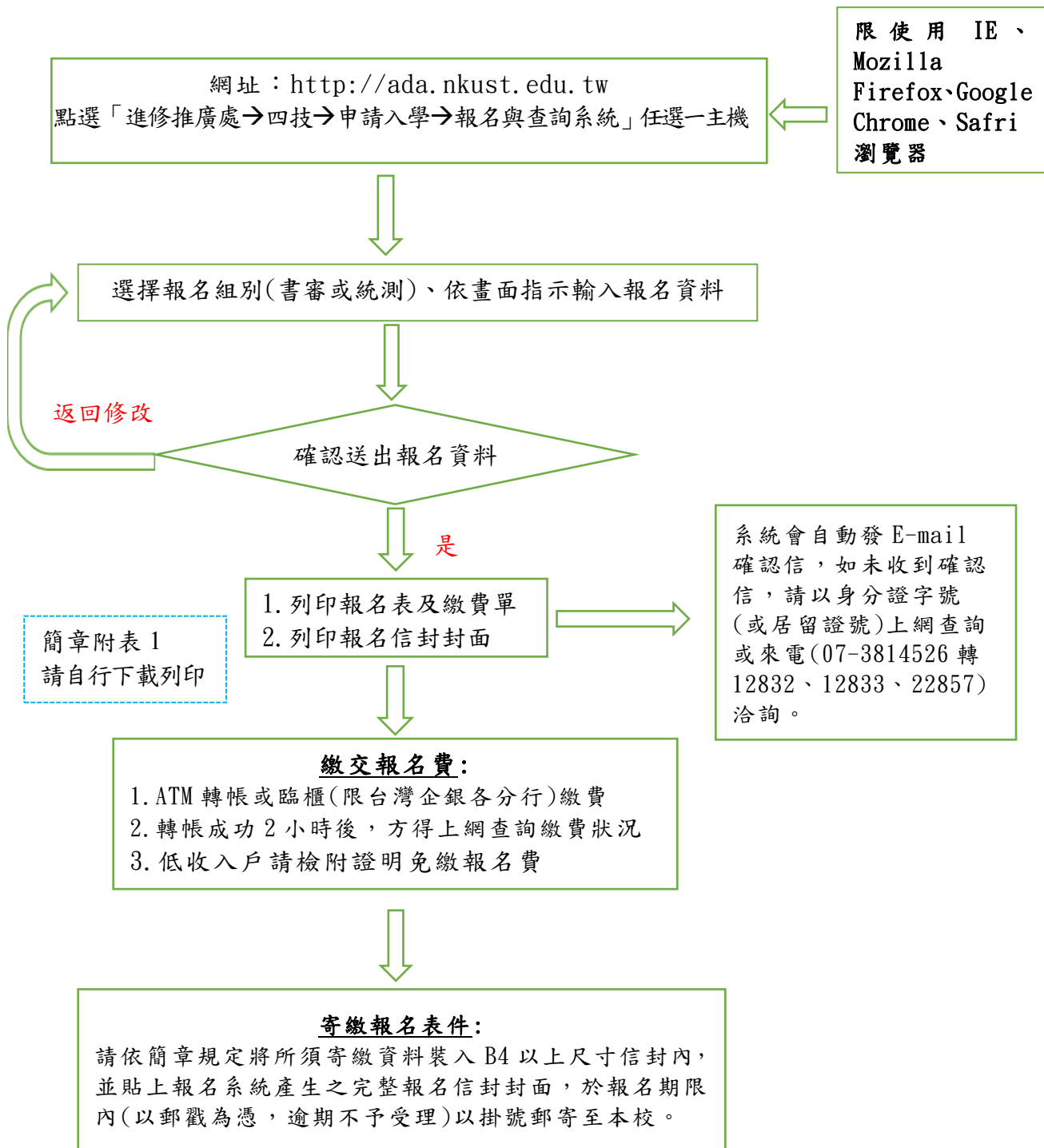
※免費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下載。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網路登錄報名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 9：00 起至 108 年 8 月 6 日 21：00 止。

書面審查方式網路登錄報名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 9：00 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 21：00 止。




※收件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收件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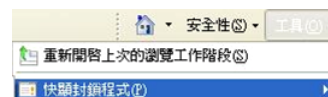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支援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Google Chrome、Edge、Safari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查詢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

二、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三、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

四、網路登錄報名：

(一)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進修推廣處/四技申請入學/報名及查詢專區/任選一主機』登錄報名資料。

(二)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方式考生：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持有成績者，得就報考之統測群(類)報名登記，報名不限群類者僅須持有 108 學年度統測成績單即可報考，不限登記一系但以志願序排序，每位考生最多只能一系正取。

(三)採書面審查入學方式之考生只可擇一「系」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四)考生資格均符合(二)、(三)者可同時報名兩種入學方式。

(五)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系統列印。附表 1 請於「簡章表件」網頁自行下載列印。

(六)特種身分考生如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報名。特種身分考生先以一般身分參加一般生分發，未獲正取時得以特種身分參加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惟分發須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且該系須有特種身分名額時方可錄取。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陸、錄取分發」。

五、轉帳繳費：

(一)請注意！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二)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依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三)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四)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寄繳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將「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簡章第 7~10 頁「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順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 目 錄

內 容	頁 碼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	II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III
壹、招生系別、群(類)及名額	-1-
一、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1-
二、書面審查方式	-4-
貳、就學本校四技進修部相關資訊	-5-
參、報名資格	-7-
肆、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7-
伍、成績採計、同分比序、通知及複查	-11-
陸、錄取分發	-13-
柒、報到	-14-
捌、考生申訴辦法	-15-
<b>附錄 1：各系申請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b>	<b>-16-</b>
附錄 2：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7-
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9-
附表 1：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浮貼處	-43-
附表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44-
附表 3：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5-
附表 4：報到委託書	-46-
附表 5：考生申訴書	-47-

## 壹、招生系列、群(類)及名額

一、統一入學測驗方式(須持有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一)各招生系列招生名額

1. 建工校區：

招生系列	招生群類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化工群	25	1	1	1	1	1
	機械群	16					
機械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7					
	機械群	52	2	2	2	2	2
模具工程系	機械群	32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機械群	9					
	商業與管理群	2					
	工程與管理類	5	1	1	1	1	1
電機工程系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49	2	2	2	2	2
電子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5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10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35	2	2	2	2	2
國際企業系	商業與管理群	35	2	2	2	2	2
會計系 108 學年度更名為會計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26	1	1	1	1	1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108 學年度申請改名為財政稅務系	商業與管理群	20	1	1	1	1	1
金融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25	1	1	1	1	1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5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5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2	2	2	2	2	2
	外語群英語類	7					
合計		406	16	16	16	16	16

2. 楠梓校區：

招生系列	招生群類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輪機工程系	機械群	31	1	1	1	1	1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6					

招生系別	招生群類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輪機工程系	海事群	3					
水產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27	1	1	1	1	1
	餐旅群	16					
電訊工程系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15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15	2	2	2	2	2
航運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8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9					
供應鏈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9	1	1	1	1	1
水產養殖系	不限群類	35	1	1	1	1	1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不限群類	24	1	1	1	1	1
海洋環境工程系	不限群類	39	1	1	1	1	1
海洋休閒管理系	不限群類	35	1	1	1	1	1
合計		312	10	10	10	10	10

(二) 各招生群類招生名額

招生群類	招生系別(校區)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01 機械群	工業工程管理系(建工)	9					
	機械工程系(建工)	52	2	2	2	2	2
	模具工程系(建工)	32	1	1	1	1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建工)	16					
	輪機工程系(楠梓)	31	1	1	1	1	1
	小計	140	4	4	4	4	4
02 動力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建工)	7					
	模具工程系(建工)	4					
	電子工程系(建工)	5					
	小計	16					
03 電機電子群 電機類	電子工程系(建工)	10					
	電機工程系(建工)	49	2	2	2	2	2
	金融資訊系(建工)	5					
	輪機工程系(楠梓)	6					
	電訊工程系(楠梓)	15					

招生群類	招生系別(校區)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03 電機類	小計	85	2	2	2	2	2
04 電機電子群 資電類	電子工程系(建工)	35	2	2	2	2	2
	金融資訊系(建工)	5					
	電訊工程系(楠梓)	15	2	2	2	2	2
	小計	55	4	4	4	4	4
05 化工群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建工)	25	1	1	1	1	1
	小計	25	1	1	1	1	1
08 工程與管理類	工業工程管理系(建工)	5	1	1	1	1	1
	小計	5	1	1	1	1	1
09 商業管理群	工業工程管理系(建工)	2					
	小計	2					
09 商業管理群	國際企業系(建工)	35	2	2	2	2	2
	會計系(建工)	26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建工)	32	2	2	2	2	2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建工)	20	1	1	1	1	1
	金融資訊系(建工)	25	1	1	1	1	1
	航運管理系(楠梓)	18	1	1	1	1	1
	供應鏈管理系(楠梓)	39	1	1	1	1	1
	小計	195	9	9	9	9	9
11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	27	1	1	1	1	1
	小計	27	1	1	1	1	1
15 外語群英語類	企業管理系(建工)	7					
	航運管理系(楠梓)	9					
	小計	16					
17 餐旅群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	16					
	小計	16					
18 海事群	輪機工程系(楠梓)	3					
	小計	3					
99 不限群類	水產養殖系(楠梓)	35	1	1	1	1	1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楠梓)	24	1	1	1	1	1
	海洋環境工程系(楠梓)	39	1	1	1	1	1



招生群類	招生系別(校區)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99 不限群類	海洋休閒管理系(楠梓)	35	1	1	1	1	1
	小計	133	4	4	4	4	4
總計		718	26	26	26	26	26

注意事項：

1. 持統測商管外語群(一)(二)(四)成績單者，皆可報名商業管理群。
2. 持統測商管外語群(一)(三)(四)成績單者，皆可報名外語群英語類。
3. 持統測電機電子群成績單者，可報名電機電子群電機類或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4. 同一系不同招生群(類)間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 二、書面審查方式(限報名一系)

校區	招生系別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建工校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6					
	電子工程系	10					
	國際企業系	13					
	會計系 108 學年度更名為會計資訊系	12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108 學年度申請改名為財政稅務系	12					
	金融資訊系	10					
	企業管理系	8					
楠梓校區	輪機工程系	5					
	水產食品科學系	2					
	微電子工程系 108 學年度更名為半導體工程系	50	1	1	1	1	1
	電訊工程系	3					
	水產養殖系	10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0					
	海洋環境工程系	5					
	海洋休閒管理系	3					
總計		169	1	1	1	1	1

※同一系之〔統一入學測驗方式〕或〔書面審查方式〕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 貳、就學本校四技進修部相關資訊

### 【修業年限】

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 2 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收費標準】

每學期之收費，以修課之學分數，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小時 1,036 元，**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12-1056-85.php?Lang=zh-tw>，108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獎助學金】

1. 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申請。
2. 本校所收取之學分學雜費，提供 6% 作為就學獎補助，如獎學金、生活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工讀助學金等。

### 【教學資源】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均設有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等。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等，設備充實完備。

### 【交通資訊】

**進修部上課地點於本校**建工校區及楠梓校區**(輪機工程系實習課程地點於旗津校區)**

建工校區：

1. 位處高雄市三民區建工商圈，食衣住行生活機能方便，捷運接駁車直達校門口。
2. 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九如或中正交流道下約 2 公里。

楠梓校區：

1. 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僅 2 公里。
2. 自高雄火車站搭乘捷運紅線至後勁(海科大)站下車，徒步約 5 分鐘。
3. 其他高雄市外區域可搭乘台鐵火車至楠梓站下車，距學校約 2 公里。

### 【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8:30~22:05，必要時得於週六排課。**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得視需要至日間部或假日進修學院修課。

### 【其他資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簡稱高科大)係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成立之新大學，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

高科大目前共設有 5 個校區，分別為建工校區、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校地面積合計為 216.1 公頃，提供學生優質多元之學習環境。

建工校區/燕巢校區：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地面積為 119.5 公頃。建工校區位處高雄市三民區建工商圈，地點極佳、生活機能便利，設有工學院及電資學院。燕巢校區依山傍水，校園生態豐富，設有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

第一校區：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地橫跨高雄市燕巢區及楠梓區，土地面積為 73.4 公頃。第一校區又分設教學行政區及運動休憩區，以大學橋聯繫其間交通，幅員遼闊、校景優美，設有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財金學院及外語學院。

楠梓校區/旗津校區：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土地面積為 23.2 公頃。楠梓校區鄰近高雄捷運後勁站，交通便利，設有管理學院、水圈學院及海洋工程學院。旗津校區為船員訓練中心基地，擁有國內唯一之學校專屬碼頭，設有海事學院。

### 參、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高級職業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普通高中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 (三)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3)第 2 條各款情形之一及第 6、7 及 9 條者。
- (四) 未持有「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者，限報名書面審查方式。

### 肆、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以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件方式辦理。

二、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本簡章第 II 頁。

三、報名程序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及 9 條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審查申請表(附表 2)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三)前送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待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網路登錄報名：

1.網路報名時間：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108 年 7 月 1 日(一)上午 9：00 至  
108 年 8 月 6 日(二)下午 21：00 止。

書面審查方式：108 年 4 月 22 日(一)上午 9：00 至  
108 年 7 月 1 日(一)下午 21：00 止。

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 之「最新公告」點選「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及選填登記報考群(類)或系別。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請考生依「招生群(類)」選填登記招生系別之志願序(本簡章第 2~4 頁)。

2.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3.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登記系別。

4.登錄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開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13：30~21：30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來電進修推廣處 07-3814526 轉 12832、12833、22857 洽詢。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每種入學方式新臺幣 200 元整。

2.繳費日期：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108 年 7 月 1 日(一)上午 9：00 至  
108 年 8 月 6 日(二)下午 24：00 止。

書面審查方式：108 年 4 月 22 日(一)上午 9：00 至  
108 年 7 月 1 日(一)下午 24：00 止。

3.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臺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  
→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  
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臺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  
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臺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  
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  
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招生報名費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  
或郵局櫃台匯款)。

(3)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縣、市政府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於附表 1)，與報名表件一  
併寄送本校。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  
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寄繳報名表件：

1.截止日期：

(1)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方式：

採現場繳交者：

108 年 7 月 1 日(一)至 108 年 8 月 6 日(二)17：00 前(學期期間週  
一至週五 13：30~21：30；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採郵寄方式者：108 年 8 月 6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

(2)書面審查(簡稱書審)方式：

採現場繳交者：

108 年 4 月 22 日(一)至 108 年 7 月 1 日(一)17：00 前(學期期間週  
一至週五 13：30~21：30；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採郵寄方式者：108 年 7 月 1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

2.應繳報名表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產生)

A.請依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資料及登記系別之正確性，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

※若有資料(除系別、群類、入學方式以外)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B.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2)報名資格文件：請浮貼於附表 1(請自行下載)

學歷(力)證明影印本：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a)請勿寄交學歷(力)證明正本。

(b)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影本(須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並浮貼於附表 1。

(3)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報名時須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浮貼於附表 1 指定位置。

(4)如為低收入戶考生，請附寄有效期限內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請浮貼於附表 1 指定位置。

(5)採統一入學測驗方式報考請繳交 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採書面審查方式報考請依附錄 1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6)特種身分證件：凡符合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請於「身分別」欄選擇適當身分及加分比例，並將有關證件影印本浮貼於附表 1 指定位置。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原住民生	1.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印本與正本一併送驗(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應加繳其生父母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族籍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以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退 軍 伍 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1.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 2 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 2 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1.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備 註	<b>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切結，若無法辨識時將通知繳驗證正本。</b>	

寄繳方式：請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下載「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附表 1「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浮貼處」(請自行下載)**，依序浮貼並與報名表(書審方式含書審資料)一併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方式繳件。

※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截止日前寄回報名表件或現場繳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考生報名資格審查方式

試務單位審查考生報名資格及確認考生所寄報名資料，未符合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不全之考生，以退件處理並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學歷(力)證件應為中文證件，國外學歷證件請翻譯為中文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 注意事項)辦理。

(三)退費規定：

- 1.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之考生，全額退費(填具附表 3)。
- 2.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100 元整。
  - (1)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 (2)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108 學年度簡章規定。
- 3.申請退費程序：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

4.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四)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招生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 伍、成績採計、同分比序、通知及複查

### 一、成績採計

(一)統一入學測驗方式：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成績採計以各群類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缺考科目以 0 分計)，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各群類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科目及加權比重

群(類)別名稱(代碼)	採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及加權比重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二)【考試科目】
機械群(01)	1		1	2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動力機械群(02)	1		1	2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2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03)	1		1	2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04)	1		1	2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化工群(05)	1		1	2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2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工程與管理類(08)	1		1	2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 計算機概論
商業與管理群(09)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會計學、經濟學
食品群(11)	1	1		2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外語群英語類(15)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餐旅群(17)	1	1		2 餐旅概論	2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海事群(18)	1		1	2 輪機	2 船藝
不限群類(99)	2	2			

※建工校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於商業與管理群所採計之科目及權重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統測方式須繳六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缺繳學期以 0 分計)；書審方式如為應屆畢業生得繳交不含最後一學期之在校歷年成績單。

(二)書面審查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書面審查方式須繳交資料請參閱附錄 1「各系申請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成績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 二、同分比序

(一)統一入學測驗方式:依各系制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辦理。

(二)書面審查方式:依有採書面審查之系所制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辦理。

三、具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可於原始總分按下表標準予以加分優待：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	5%	

註：相關法規若有變更則依最新規定辦理。

#### 四、成績網路通知查詢

(一)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預訂於108年8月12日(一)10:00以E-mail通知考生於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nkust.edu.tw>)查詢成績。

(二)書面審查方式：

預訂於108年8月9日(五)10:00以E-mail通知考生於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nkust.edu.tw>)查詢成績。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五、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08年8月13日(二)15:00前於報名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

(三)試務單位將以E-Mail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 陸、錄取分發

一、錄取：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

(一)統一入學測驗方式：先依考生於報名群類成績之高低，再依考生於該群類選填各系之志願順序別，依序決定各系之正取及備取。

錄取方式：

1. 考生成績高者依其志願順序優先正取一系，此時該考生於報名群類所選填其他系之志願，則依其志願順序分別列備取。

2. 當該群類所有招生系別均正取額滿時，此時未正取之考生，依其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別列該群類各招生系別之備取。

3. 每位考生最多只能一系正取。若考生選填之志願順序及同分參酌順序成績均相同時，各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4. 特種身分考生未以一般生身分(未加分)獲正取者，若該系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先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次依志願順序依序錄取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二)書面審查入學方式：本校依成績之高低，依序決定各系之正取生及備取生。各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三)統一入學測驗入學方式及書面審查方式兩者若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可以互為流用。

(四)未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

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同時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入學方式及書面審查方式者，統一入學測驗方式有列正取者，書面審查方式不列正取。

## 二、錄取名單公布及通知：

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預定 108 年 8 月 15 日(四)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nkust.edu.tw/>)供查詢(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布)，**請錄取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錄取及報到通知單(本校不另寄送)，請依報到通知單所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報到。**

## 柒、報到

**一、各系正取生現場報到：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建工校區：

日期：108 年 8 月 19 日(一)		錄取系別
時間	9:00~12:00	國際企業系、會計系、財富與稅務管理系、金融資訊系、企業管理系、
	13:00~17: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報到地點		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楠梓校區：

日期：108 年 8 月 19 日(一)		錄取系別
時間	9:00~12:00	輪機工程系、水產食品科學系、電訊工程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
	13:00~17:00	航運管理系、海洋環境工程系、水產養殖系、供應鏈管理系、微電子工程系
報到地點		海天樓 3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報到時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

## 二、備取生：

各系未完成報到之缺額，將自 108 年 8 月 20 日(二)9:00 起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通知日之翌日內依通知之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建工或楠梓校區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該系之入學資格。遞補報到時，畢業生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備取生報到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即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報到。**

- 三、各系別錄取及報到狀況，8 月 20 日(二) 10:00 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a.nkust.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四、錄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現場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該系之入學資格論，但仍保留其他系尚有缺額之備取資格，若備取之系均額滿且原正取之系亦額滿時不得要求回復原正取之資格。
- 五、**報到以一次為限**。錄取生辦理報到後，在其他系之錄取資格視同自動放棄。報到後，若自動放棄或被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要求再行報到。
- 六、錄取生報到後，仍須於 9 月 2 日(一)，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否則仍取消入學之資格。
- 七、上述報到，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 4)。
- 八、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由本校認定)致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捌、考生申訴辦法

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考生申訴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附表 5)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於 1 個月(以郵戳為憑)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附錄 1：各系申請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各系申請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招生名額	41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化工群	25 名
			機械群	16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b>六學期</b>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p>		
	<p>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101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招生名額	59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動力機械群	7名
			機械群	52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成績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p> <p>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p>		
	<p>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319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			
招生名額	36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機械群	32 名
			動力機械群	4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p>		
成績採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p>		
	<p>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431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32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機械群	9名
			商業與管理群	2名
			工程與管理群	5名
		書面審查方式		16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100%：</p> <p>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2. 自傳</p> <p>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p> <p>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108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p> <p>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方式	<p>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p>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103	



建工校區				
院系別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49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49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 「電資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			
聯絡方式	聯絡人：邵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558	

建工校區				
院系別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招生名額	60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動力機械群	5名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10名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35名
		書面審查方式	10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100%：</p> <p>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p> <p>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p> <p>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p> <p>2.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方式	<p>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2.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p>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電資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p>			
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601	

建工校區			
院系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招生名額	48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35 名
		書面審查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 100%：</p> <p>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2. 自傳</p> <p>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p> <p>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方式	<p>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p>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123、16158

建工校區			
院系別	管理學院 會計系		
招生名額	38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26 名
		書面審查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 100%：</p> <p>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方式	<p>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p> <p>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 本系經教育部核定與第一校區「會計資訊系」整併為「會計資訊系」並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申請隸屬「商業智慧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p>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621、16622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招生名額	32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20 名
		書面審查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 100%：</p> <p>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2. 自傳</p> <p>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p> <p>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方式	<p>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p>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 申請改名為「財政稅務系」並隸屬「商業智慧學院」，陳請教育部核定中。</p>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6217

建工校區				
院系別	管理學院 金融資訊系			
招生名額	45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25名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5名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5名
		書面審查方式	10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 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1.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 (1) 商業管理群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2) 電機類及資電類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2.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1. 商業管理群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2. 電機類及資電類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方式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申請隸屬「商業智慧學院」。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352、16300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47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32名
			外語群英語類	7名
		書面審查方式		8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1.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 2.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方式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方式	聯絡人：戴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300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45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機械群	31名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6名
			海事群	3名
		書面審查方式		5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100%：</p> <p>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2. 自傳</p> <p>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p> <p>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p> <p>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方式	<p>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p>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簡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520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招生名額	45 名	統一入學	食品群	27 名
		測驗方式	餐飲群	16 名
		書面審查方式		2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100%：</p> <p>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2. 自傳</p> <p>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p> <p>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方式	<p>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p>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628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海工學院 電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33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15 名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15 名
		書面審查方式		3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方式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申請隸屬「電機與資訊學院」。			
聯絡方式	聯絡人：高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0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招生名額	27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	18 名
			外語群英語類	9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p>		
	<p>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 本系經教育部核定隸屬「海洋商務學院」並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p>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15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			
招生名額	39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	39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本系經教育部核定隸屬「海洋商務學院」並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45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			
招生名額	45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不限群類	35 名
		書面審查方式		1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等 2 科成績。 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英文、(2)國文、(3)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4)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5)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書面審查方式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70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34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不限群類	24 名
		書面審查方式		1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等 2 科成績。 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4. 讀書計畫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英文、(2)國文、(3)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4)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5)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書面審查方式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方式	聯絡人： 鄭先生		電話：07-3617141 轉 23506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海工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招生名額	44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不限群類	39 名
		書面審查方式		5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等 2 科成績。 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英文、(2)國文、(3)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4)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5)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書面審查方式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本系自 108 學年度改隸屬水圈學院。 2.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3.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754	

楠梓校區				
院系別	管理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			
招生名額	38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不限群類	35名
		書面審查方式		3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等2科成績。 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1.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 2. 總成績=【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英文、(2)國文、(3)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4)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5)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書面審查方式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本系經教育部核定隸屬「海洋商務學院」並於108學年度起實施。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87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海工學院 微電子工程系				
招生名額	50	書面審查方式			50名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1	1	1	1	1
成績採計項目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依下列優先順序： 1. 國際競賽(六國家以上)。 2. 國際競賽(三國家~五國家)。 3. 國內競賽(20隊以上，6縣市以上)。 4. 區域競賽(6縣市以下) 5. 甲級技術士證照數。 6. 乙級技術士證照數。 7. 丙級技術士證照數。				
其他規定事項	1.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 本系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半導體工程系」，隸屬「電機與資訊學院」。				
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52		

## 附錄2：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㉔)，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基本資料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㉕)、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①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 附錄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
- 二、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資格。
- 三、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四、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1.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2.規定。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八、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2)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3)經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 九、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十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4 月 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二、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十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十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十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十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附表 1：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浮貼處(請自行下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浮貼處

姓名：

手機：

入學方式	報名群類或系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群類	1. 入學方式請擇一勾選，2 種方式均報名者，請分別填寫及寄送。 2. 統測方式入學者，請填寫群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方式	系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浮貼處

請浮貼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完整清晰）

【含准考證號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各科成績】

※書面審查方式請依附錄 1 報名系別之規定辦理。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證明核章處【應屆畢(結)業生未能如期取得正式學歷證件者，報名時可加蓋學校教務單位戳記】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符合貴校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資格之規定，惟報到時須持貴校成績通知單、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可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或浮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教務單位戳記：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註：統測成績入學者請繳交 6 學期成績單，書面審查方式入學者如為應屆畢業生得繳交不含最後 1 學期之成績單。

特種身分證件影本浮貼處

低收入戶證明書浮貼處

姓名更改證件【學歷(力)證件已改名者不須黏貼】、現役軍人准予報考證明浮貼處

【各項證明請浮貼】



附表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入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_____ 群(類)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方式 _____ 系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市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 文件於後)	<p>請勾選報名資格(各系所組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請繳交相關權責單位認可(驗證)證明文件影本】</p>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前，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初審(進修推廣處)	複審(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 3：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入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_____ 群(類)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方式 _____ 系		
繳費帳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臺幣 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或未依系所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已扣除行政費用)。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 (含檢號) 及七位帳號 (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 (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備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信封上請註明「四技進修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 2. 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 (※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 (07) 3814526 轉 12832~1283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附表 4：報到委託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因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日

- 註：1. 辦理委託報到，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錄取(或備取)通知單、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及本委託書等正本，完成報到程序。  
2. 辦理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海天樓 3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3. 服務電話建工校區：07-3814526 轉 12811~12817。  
楠梓校區：07-3814526 轉 22836~22839。

